大股东代偿坏账

ST鲁北核实虚增利润962万

三位高管集体离职

□本报记者 李若馨

在监管部门的核查之下，ST鲁北（600727）年报中的“猫腻”曝光，一笔列为“收回往来客户欠款”的收益实际是由大股东鲁北集团支付，通过将“资本公积”变作当期损益，上市公司虚增利润962万元。这直接让ST鲁北2011年的业绩由盈利2786万元降至1755万元，每股收益也降至0.0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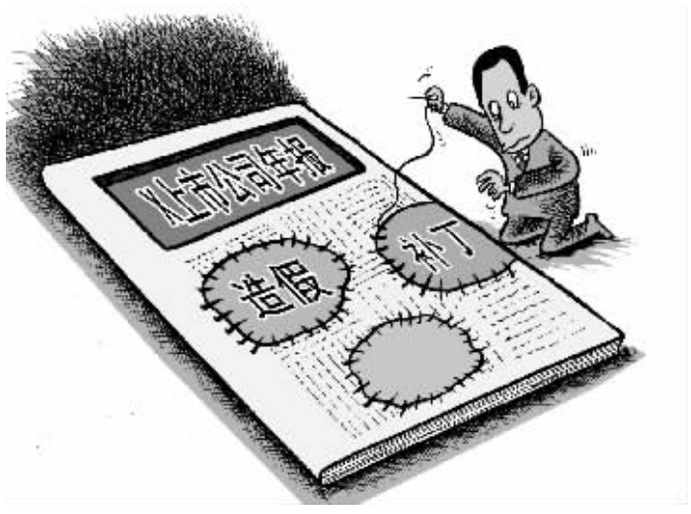

CFP图片

虚增利润962万元

2012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ST鲁北下达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经查实，ST鲁北2011年度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实际系由大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所支付的，公司据此冲回坏账准备962.17万元。经认定，上述收回款项的资金性质不应确定为收回往来客户欠款，也就不因此影响当期损益，而是直接计入资本公积项下，仅影响所有者权益。因此，该事项导致公司2011年年报虚增利润962.17万元。

另外，山东监管局还要求公司重新核实“自制半成品——水泥熟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恰当。但ST鲁北认为，公司自制半成品熟料的结存单位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2011年期末结存熟料按照对外出售考虑，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认为2011年末熟料不计提跌价准备是恰当的。

巧合的是，公告虚增利润的同时，ST鲁北还爆出董事张云峰、丁宝胜、监事冯其森三位高管于5月16日提交了辞职报告，三位高管的辞职直接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有趣的是，三位高管均亦任职于ST鲁北大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其中丁宝胜所担任的职务为鲁北集团审计处处长。

十二年前募投再变脸

ST鲁北不仅在业绩上自查发现了问题，募投项目也不断遭遇变数。公司18日公告，受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因素影响，项目资金未全部到位，致使现有的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48MW风力发电募投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经过公司充分调研论证，拟终止鲁萨风电项目投资。

资料显示，鲁萨风电是由公司早在2000年的配股募投项目——环氧丙烷项目变更而来。2008年，公司称因环氧丙烷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不能得到有效保证，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将募集资金改投风力发电项目。而鲁萨风电项目似乎也颇不“给力”，截至2011年末，原定投入1.44亿元的项目其实际投入金额仅为960万元。

如今，ST鲁北再次变更配股资金用途，将尚未使用的1.34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大股东鲁北集团持有的鲁北盐化60%股权。

鲁北集团向上市公司转让鲁北盐化股权缘于ST鲁北恢复上市中的承诺——在鲁北化工股票恢复交易后12个月内启动剩余60%国有股权的转让工作，公司在2011年4月2日就已受让到鲁北盐化40%股权。

鲁北盐化净资产评估值为4.9亿元，相比4.5亿元的净资产账面值溢价幅度并不高，60%股权的交易对价定为2.94亿元。实际上，鲁北盐化也可算是ST鲁北盈利业绩支柱，2011年该公司实现利润5010.75万元，令ST鲁北获得投资收益1917.69万元。

ST鲁北表示，此次对鲁北盐化60%股权的收购资金拟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34亿元，以及氯碱生产装置资产（评估值为7665.85万元）和自有资金8295.2万元参与竞买。

达华智能年报打“补丁”

□本报记者 张洁

达华智能（002512）发布201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对年报中提到的将“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误写成“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等五处信息披露错误进行更正。

在“董事会报告”中，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误写成“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误写成“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累计欠款额2066.05万元。

在“财务报告”中，达华智能曾表示“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而实际上，达华智能租用的商用表格轮转印刷机原值为244.87万元，累计折旧11.88万元。

原董秘陈炳良撤诉

上海金陵轮岗风波暂落

□本报记者 李若馨

上海金陵（600621）董秘轮岗案最终以原董秘陈炳良的撤诉而告一段落。

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显示：正在审理的陈炳良诉上海金陵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中，原告于5月8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陈炳良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于准许。

上海金陵董秘轮岗纠纷始于今年2月13日。当时，上海金陵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免去陈炳良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公司当时表示，公司与控股股东重视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2010年就通过系统内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制度的形式，加强董事会秘书的业务学习与队伍建设。因此，原董秘陈炳良则需要在仪电控股旗下的上海金陵、广电电子和飞乐股份三家上市公司之间进行董秘轮换。其后公司董秘由董事长毛辰提名胡之奎担任。胡之奎曾任广电电子董秘一职。

之后，陈炳良将上市公司诉上法庭，认为罢免董秘的董事会决议严重违法，请求判令撤销公司董事会“免去陈炳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董事会决议。紧接着，上海金陵独立董事孟荣芳因认为公司治理存在缺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邬树伟也提出辞职。

旋极信息因涉诉延迟询价

□本报记者 刘国锋

旋极信息17日对涉及朗科科技诉讼作出回应表示，鉴于朗科科技的公告可能对其正在进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及询价结果产生不确定影响，为维护发行人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与保荐人协商决定旋极信息初步询价截止时间由2012年5月18日顺延至5月25日。

旋极信息称，截至公告发布时，公司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或其他通知文件。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核查，并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发布进一步的公告和核查意见。核查期间，公司路演询价及发行工作将继续进行。

此前，朗科科技于5月1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旋极信息和农业银行等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

盐业总公司结构调整

兰太实业被迫中止重组

□本报记者 李若馨

兰太实业（600328）酝酿10个月的定增收购案最终无疾而终，公司今日发布公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建议公司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1年7月，兰太实业抛出了以10.49元/股增发7620万股募资不超过8亿元，收购吉兰泰碱厂及制钙公司100%股权、公司热电联产节能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方案让兰太实业复牌后收获一个涨停。

因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拟购买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吉兰泰碱厂和吉碱制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备案及方案审核等相关事宜尚在中国盐业总公司和国务院国资委办理之中，暂无法确定办理完毕的时间，公司撤销了原定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而通过与中国盐业总公司的持续沟通，兰太实业得知目前中国盐业总公司正在规划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涉及拟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且该事项近期尚不能形成确定性意见，根据中国盐业总公司建议，公司将中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首钢股份重组草案曝光 183亿收购迁钢

集团承诺三年内注入首钢矿业

□本报记者 陈光

在预案公布六个月后，首钢股份于5月18日公布重组报告书草案。与此前市场预期一致，公司此次公布的报告书草案与去年公布的重组预案并未出现大的变动，迁钢仍然作为资产置换的标的，首钢集团三年内注入首钢矿业的承诺不变。

根据草案，首钢股份置出资产作价63.23亿元，包含了置出资产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亿元，置入资产迁钢作价183.70亿元，同时差额部分首钢股份以4.29元/股的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约28亿股作为支付对价。

由于对迁钢注入已有预期，此前市场对首钢本次重组的关注焦点集中在迁钢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上。本次披露经审计的迁钢数据表明，迁钢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97.45亿元，较2010年增长60.10%；净利润7.83亿元，较2010年增长195.50%;迁钢2012年净利润预计7.90亿元；净资产收益率2011年为4.50%，盈利水平与各大上市钢铁企业2011年综合状况相比属中等偏上。

此外，公告显示，迁钢采用国际先进的紧凑型设计，集中了国内外钢铁工业的先进技术工艺装备，具备年产800万吨钢及其配套生产能力，拥有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公司主要产品如热轧板卷、集装箱板、管线钢、焊瓶钢、IF钢、汽车用钢等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均位列前茅，品种钢比例达50%，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首钢股份股价已降至3.0元以下，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仍为4.29元/股，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大股东对首钢股份发展前景的信心。

国家电网年内首条特高压线路开工

□本报记者 王荣

哈密南–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日前开工建设，该线路也是国家电网今年“四交三直”七条特高压线路中首条获核准开工建设的线路。国家电网公司介绍，哈密南–郑州特高压直流工程项目，投资约234亿元，计划2014年建成投产。

分析人士指出，按照此前淮南–上海特高压线路从核准到招标的进度，预计下半年，该线路将开始设备招标，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公司中国西电、平高电气、许继电气、天威保变等将受益。

哈密-郑州工程率先突围

5月1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南–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对核准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批复。3天后，哈密南–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便开工建设。

哈密南–郑州还是国家电网今年七条特高压计划项目中的首个获得核准的项目。今年年初，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力推锡盟–南京、淮南–南京–上海、蒙西–长沙、荆门–武汉–南昌四条交流特高压线路，及哈密–郑州、溪洛渡–浙西、哈密北–重庆三条直流特高压线路核准开工。俗称“四交三直”。

然而，特高压工程核准的进程并不如人意。据悉，哈密南–郑州工程2011年2月就上报路条申请，2011年5月取得国家能源局路条但直到今年5月该工程才获得核准。目前，除了哈密南–郑州工程获发改委核准，仅有溪洛渡–浙西直流工程、锡盟–南京交流工程获得路条，其他特高压工程均进展缓慢。

据国家电网公司内部人士介绍表示，淮南–南京–上海工程分别于2009年6月、2011年5月、2011年8月，3次上报路条申请，但尚未获得路条批复；蒙西–长沙工程也分别4次上报路条申请，也尚未获得路条批复；哈密北–重庆工程也于2011年11月上报路条申请，尚未获得路条批复。

有望迎来投资高潮

哈密南–郑州工程将新建新疆哈密南换流站、河南郑州换流站各1座，新建哈密南换流站–郑州换流站直流线路长度2210.2公里，新建哈密南侧、郑州侧接地极各1座，动态投资233.93亿元。工程输电能力800万千瓦，计划2014年建成投产。

湘财证券的分析师朱程辉介绍，已建成的向家坝–上海的±800千伏直流特高压工程总投资为180亿元，上述四公司的中标金额就超过35亿元。向家坝–上海工程中生产变压器及换流阀的中国西电受益最大中标换流阀及换流变压器达13亿元；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也受益较多，中标换流阀和控制保护设备，共计9.64亿元；其次，特变电工中标8.3亿元；另外，天威保变中标8台换流变压器，共计4.44亿元。

该分析师指出，由于特高压交流备受争议短期内难有线路核准，但是特高压交流建设今年或有突破，据国家电网公司内部人士表示透露，除此次开工建设的哈密南–郑州工程，今年溪洛渡–浙西工程也有望核准且年内开工。

法因数控“四高管”再度联手减持

8个月内累计套现3.4亿元

□本报记者 李香才 张洁

法因数控（002270）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高管”再度出于个人理财需要减持公司股份。5月16日，四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截至目前，“四高管”累计减持法因数控3325万股，累计套现金额逾3.4亿元。

公司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于2012年3月23日、5月16日各自减持公司股份235万股、56.25万股，减持均价7.3元、6.26元，合计套现8270.5万元。减持后，公司“四高管”共持有公司51.962%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去年9月7日，四股东便因“个人理财需要”，开始频繁减持公司股份，而实际上，李胜军等人所持股份于当年9月5日刚刚获得解禁。首次减持后，“四高管”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此后2011年11月9日、11月18日，四股东继续出手减持，半年内，四股东分别抛售180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160万股，占总股本14.8%，套现金额达2.35亿元。此轮减持后，公司股价暴跌。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3月23日减持前，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持有法因数控1.10亿股，占其总股本的58.12%，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2748.4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4.53%。这也意味着，如果按其减持计划的最高限，四位股东将几乎抛掉手里所有可以抛售的股票。

实际控制人资产整体上市

中恒电气定增收购中恒博瑞

□本报记者 李香才

此前因筹划重组于4月19日起停牌的中恒电气（002364）今日披露重组报告书，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18日开市起复牌交易。交易完成后，中恒电气实际控制人朱国锭下属相关优质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

根据交易方案，中恒电气将向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庆捷、张永浩、朱国锭、杨景欣及胡淼龙等8名特定对象以16.13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365.46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此外，还将以不低于14.51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4.72万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万元，用于支持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公告显示，中恒投资持有中恒电气39.92%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朱国锭持有中恒投资70%的股权，为中恒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方案，中恒投资、朱国锭以其持有的中恒博瑞合计41.92%的股权购买中恒电气新发行股份，中恒电气将向中恒投资发行892.24万股、向朱国锭发行99.31万股。

发行完成后，中恒投资持有中恒电气的股份比例将由39.92%变为约37.57%，仍为其控股股东，朱国锭仍为实际控制人。

交易报告书显示，中恒博瑞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7414.18万元，净利润630.39万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56.76万元，评估价值为38154.87万元，增值27098.11万元，增值率245.08%。

标的资产出让方还对中恒博瑞作出业绩承诺，中恒博瑞2012–2015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500万元、4160万元、5000万元和5600万元，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标的资产出让方应以本次认购的中恒电气股份进行补偿。

中银绒业上半年预增90%-105%

□本报记者 刘国锋

中银绒业（000982）今日发布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1–6月实现净利润1.3亿–1.4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6859.87万元的水平增长约90%–105%，基本每股收益0.23–0.25元。中银绒业表示，随着公司各项目陆续建成投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化效益得以凸显，产品产销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公司羊绒纱线及制品的销售进入旺季，产品销量及价格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农业部：不能用一国农药残留标准判断别国

□本报记者 顾鑫

农业部5月17日发布的关于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及安全问题的信息称，农药残留标准是不仅仅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来制定，也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国际贸易等各方面因素，不管各国残留标准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只要符合残留标准，农产品是安全的，不能用一国标准否定别国的标准，这缺乏科学性。

农业部表示，人们往往喜欢比较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在农药残留标准数量方面，由于欧美农药管理历史长，残留制定的数量比我国多。但在标准的水平方面，很难比较各国残留标准的高低。从技术层面讲，各国的农业生产、农药使用情况和食物结构等不同，因此，残留标准会存在一定差异。从管理层面讲，尽管制定残留标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食品安全，但现在各国越来越将农药残留作为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技术壁垒，必要时进而用作政治筹码。

各国农药残留标准差异还受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一是对于本国不生产不使用的农药，往往制定最严格的标准，而本国使用的农药特别是在出口农产品上使用的农药，残留标准在安全范围内尽可能松。二是本国没有或主要依靠进口的作物上的标准严。三是同一作物，各国标准也不同，如安全性不很高的杀菌剂克菌丹在稻谷中的残留标准，日本是5mg/kg，欧盟为0.02mg/kg，相差100倍。

为了协调和统一残留标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负责制定农药残留国际标准。我国是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标准委员会的主席国，因此，我国的农药残留标准尽可能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而不是欧美日标准）接轨，有的标准比发达国家低，但有的标准比发达国家高。

鑫茂科技遭大股东减持

□本报记者 刘国锋

鑫茂科技（000836）控股股东再次减持所持股份。公司今日公告称，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5月17日以4.78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鑫茂科技股份290万股，占公司股份数的0.99%。

据介绍，自2009年6月定向增发实施以来，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减持1438.47万股，累计减持比例4.92%。本次减持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鑫茂科技29.12%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6.41%，有限售条件股份12.71%。

鑫茂科技同时公告，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在2011年5月12日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924万股鑫茂科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其中600万股于2012年5月16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817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86%，占公司总股本的27.96%。